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发电”）拟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新财”）与孙庚文为一致行动人，中能新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亚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1,363.397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574.7234 万股，山能发电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本次权益变动后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能发电，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西能源总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山西能源总公司为山西省大型二类无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进程中有权部门要求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程序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此外，山西能源总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存在被司法冻结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比例增加。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若权益变动能够得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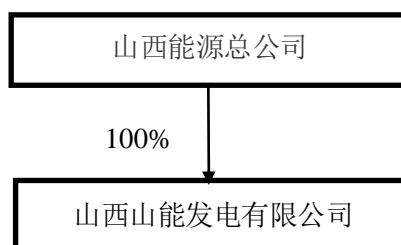
一、权益变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91号山投大厦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信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JTNM56Q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37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储能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生物能源科技、储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能源、新能源发电业务和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新零售、红色文化产业等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西能源总公司持有100%股权
联系电话	0351-219080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山西能源总公司为山西省大型二类无主管部门试点企业，持有山能发电100%股权，为山能发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西能源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能源总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太原市双塔西街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江万紫
注册资本	2019.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0402W
成立日期	1988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1988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农业的投资；销售：焦炭、生铁及铁合金产品、工业硅、铝矾土、高铝耐火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精洗煤、钢材、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机电设备及备件、木制品、水泥、耐火材料、铸铁管、建材（不含木材）；建设工程：工厂设计安装、调试和大修理工程；煤炭批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山西能源总公司持有山能发电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说明

山西能源总公司与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要求被执行人山西能源总公司支付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10 执 2058 号执行裁定书，山西能源总公司持有的山能发电股权因此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能新财与孙庚文为一致行动人，中能新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亚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1,363.397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2,574.7234 万股，山能发电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3.08%，本次权益变动后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能发电，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西能源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能新财	76,000,000	10.67%	76,000,000	8.21%
孙庚文	35,355,137	4.96%	35,355,137	3.82%
合计	111,355,137	15.63%	111,355,137	12.03%
山能发电	-	-	213,633,977	23.08%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数量为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